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夏山河

相 對 人 夏李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下列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：一、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所載。復按，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06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夏李峰，雖籍設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」，有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。惟相對人實際上自113年3月29日起即居住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（即仁愛醫院）」，有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

01 在卷可稽，顯見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在上開戶籍址，該戶籍
02 址應非其住居所甚明。則依上開規定，且為便利兩造使用法
03 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本件應專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
04 故依職權移送於相對人實際住居所地之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林傳哲